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振宏
電話：(02)7736-5877
電子信箱：whiteb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1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計畫及修正對照表 (A09000000E_113220019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200194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)各1份，請貴校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配合本部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」放寬本計畫補助對象，以及自113年度(112學年度第2學期)起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辦理，爰修正旨揭計畫；其中助學金之申請資格，請學校依上開計畫辦理並公告。
- 二、有關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，請學校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引導18歲以上學生向內政部申請該租金補貼專案，並請各校協助未滿18歲學生校內住宿或租金補貼，俾利政策整併、無縫接軌，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。
- 三、請各校網頁建置專區應包含旨揭計畫各項實施措施及單一



窗口聯絡資訊，並請以多元管道宣導及通知，以利學生申請及查詢。相關事宜請洽部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吳振宏先生(02-7736-5877)

(二)技專校院：呂佳穎小姐(02-7736-5916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